

重庆大学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重大校通信〔2022〕2号

关于印发《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卓越工程师实验班”学生选拔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卓越工程师实验班”学生选拔与管理办法（修订）》经党政联席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大学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2022年4月1日



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卓越工程师实验班” 学生选拔与管理办法（修订）

近年来，为贯彻落实“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进行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试点，促进工程教育改革和创新，培养高质量工程技术人才，在学校批准下，我院开设了“卓越工程师实验班”（以下简称“卓越班”）。“卓越班”通过产教融合，推进学生自主性、研究性学习，强化培养学生的工程能力和创新能力，探索卓越工程人才培养模式，使学生受到全面教育，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协调发展，形成卓越工程人才脱颖而出的成长机制。

学院结合开设“卓越班”以来的经验和问题，特修订“卓越工程师实验班”学生选拔与管理办法，以便更加规范、有效地开展教学模式探索与改革工作，为后续的教学模式推广和更大规模的卓越工程人才培养做足准备工作。

一、“卓越班”学生选拔时间和选拔对象

选拔时间：大类分流后择机开展选拔。

选拔对象：所有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的本科学生。

选拔人数：每个年级“卓越班”选拔人数不超过 25 人。

二、选拔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

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热爱电子信息专业，有浓厚兴趣，希望在本科阶段通过参加大量工程实践活动锻炼实践能力，有志成为电子信息领域卓越工程人才。

4. 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各科成绩无补考且成绩绩点原则上在 3.0 以上。

5. 有充裕的课余时间参与企业实习、学科竞赛、教师科研项目等课外实践活动。

6. 对于个别不满足成绩条件，但实践创新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学生，经 2 名教授专家联名推荐，也可报名参加选拔。

三、 选拔程序

自愿申请进入“卓越班”学习的学生需填写“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卓越工程师实验班’申请表”（见附件），并附上相关材料复印件，根据通知要求交学院教务办公室。学院组织考核专家组根据提交材料进行科学、全面、公正、公平、严谨地考核选拔，确定进入“卓越班”学习的学生名单，并公示 3 天。

四、 教学运行

1. 配备班指导教师 1 人，负责日常管理和为学生提供学业指导。

2. 学院创新创业实验室对“卓越班”学生开放。

3. 卓越工程师班学生需要完成“企业实习 1”、“企业实习 2”两门课程，鼓励选修完成“企业实习 3”和“企业毕业设计”课

程，学院安排专门老师负责实习安排和企业对接，保障实习质量。

4. 企业实习一般集中安排在小学期、暑假（或寒假），或分散安排在教学周进行。主要实习环节安排如下：

企业实习 1：大二下小学期暑假集中时间集体到企业实习；

企业实习 2：大三下分散时间邀请企业老师到学校开展实习；

企业实习 3：大四上学期分散时间分散到企业实习（可选）。

企业毕业设计：大四下学期分散时间分散到企业实习（可选）。

五、其它

1. “卓越班”在每学年实施淘汰制。每学年末，学院组成考核专家组对“卓越班”学生就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对不适合在“卓越班”继续学习的学生，将退出“卓越班”。

2. “卓越班”学生在满足《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要求的基础上，可直接获得推免研究生复试资格。

3. 本办法适用于 2020 级及以后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生。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卓越工程师实验班”学生选拔与管理办法》（重大校通信〔2020〕2 号）同时废止。

附件：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卓越工程师实验班”申请表

重庆大学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2022 年 4 月 1 日印发